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殷英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殷英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信封上偽造之「張美玲」署名壹枚沒收。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前開偽造署押係其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本案私文書後，即將該私文書寄送予被害人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李文章，堪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對告訴人張美玲不滿，即將「局長你我叫張美玲這是我的電話(0000000000)我要殺死蔡文英總統全家人也包括局長你全家人」等文字書寫於信紙上，裝載於信封後，於信封上寄件人欄位偽簽填寫「張美玲」之署名1枚，並將上開恐嚇信件寄出予被害人李文章而行使之，致李文章心生畏懼，並足生損害於張美玲，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斟酌被告

0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
02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按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
05 定有明文，此屬同法第38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應
06 優先適用。經查，被告於信封寄件人欄位上偽造之「張美
07 玲」署名1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
08 收。至上開恐嚇信件及信封，既已寄送予被害人李文章，非
09 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19條、第305
12 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5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林錦源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4 附件：